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 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 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有關與中建股份就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訂立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33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10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有關地址將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為感謝各位股東或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向每位親臨的股東或其代表致送禮物壹份。若 一人同時為股東及代表,或一人代表多名股東,本公司致送之禮物以壹份為限。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根據框架協議各財政年度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

自的附屬公司)(以合營企業總承建商身份)可獲授的香

港公共建設總合約的最高總合約額;

「聯繫人」、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

「百分比率」、

「附屬公司」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國海外」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66%權益;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3311);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

的中介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

包括)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

「執行委員會」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局函件」一節中「框架協議ー合營協議

的慣常條款-(d)管理」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釋 義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就本公司與

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應本公司要求合作訂立並履行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而訂立的框架協

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在任何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或「紅目」

「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 指 香港公共建設項目的總承建商合約;

「香港公共建設項目」 指 香港大型運輸設施、排水管道、住房及其他相關的公

用事業架構/設施的建設項目;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

會,即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以就 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年度上限)向獨

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

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

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框架協議(連同年度上限)及該等交易而獲本公司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合營協議」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局函件」一節中「框架協議ー合營協議

的慣常條款 |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

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視乎情況而定;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程序」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局函件」一節中「框架協議-邀請中建 股份合作」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各別權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局函件」一節中「框架協議-合營協議的慣常條款-(a)權益比例」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訂立框架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二零一九至 二零二零財政	指	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香港政府財政預算案演 辭;及

年度預算案」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非執行董事:

顏建國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張海鵬先生(行政總裁)

田樹臣先生(副總裁)

周漢成先生(財務總監)

孔祥兆先生(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民橋先生

梁海明博士

李承仕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28 樓

敬啟者:

有關與中建股份就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訂立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本 公司與中建股份訂立框架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年度上限)發出的

意見函件;及(iii)紅日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以及就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中建股份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彼等(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應本公司要求合作訂立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以合營企業總承建商身份)。預期該等合約的授出將一般視乎相關第三方發展商/業主為釐定相關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的合約額而可能採用的投標程序或其他指定合約授出程序而定。

框架協議項下擬定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合作將根據香港建築 業慣常條款以合約合營企業形式進行,據此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將 合作落實相關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以合營企業總承建商身份)。

待成功中標(或其他合約授出程序)後,相關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將由相關第三方發展商/業主向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以合營企業總承建商身份)授出。

框架協議預期不會成立任何合營公司,亦不會收購或出售任何實體。框架協議項下擬訂的合約合營企業為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共同經營安排,並無設立任何獨立法人實體進行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而其屬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收益性質交易。該等合約合營企業預期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分類為「共同經營」。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中建股份(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

年期

框架協議的年期將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即涵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標的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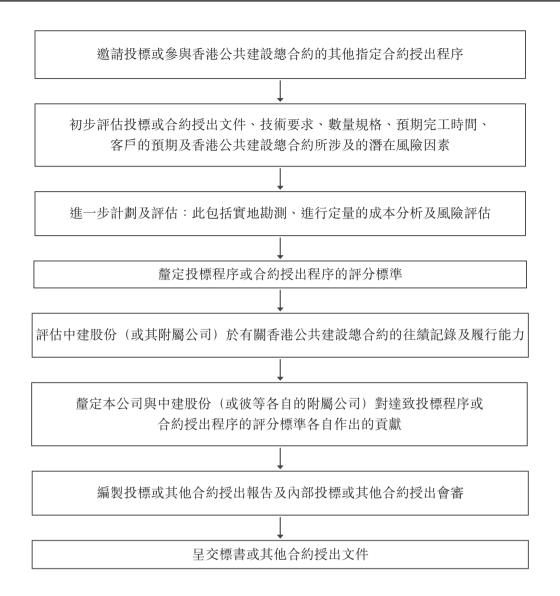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與中建股份同意:

- (a) 應本公司要求,訂約方(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合作(以合營企業總承建商身份),訂立及履行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惟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可共同獲授的最高合約總額不得超過本通函下文「年度上限」一段所載的相關年度上限;及
- (b) 根據框架協議擬訂及履行的特定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的合約合營企業為本公司與 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共同經營安排。

邀請中建股份合作

倘本集團決定參與相關第三方發展商/業主就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可能採用的投標程序或其他指定合約授出程序,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邀請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參與該等程序(以合營企業總承建商身份),前提是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工程部就該等程序的評分標準作出定性及定量評估後,認為有關邀請將提高該等投標程序或合約授出程序的評分,因而有機會成功獲授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工程部將決定是否在其就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進行標準標書或其他合約授出呈交程序期間向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發出有關邀請,而該等程序一般包括(i)接獲邀請投標或參與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的其他指定合約授出程序;(ii)投標或合約授出文件的初步評估;(iii)進一步計劃及評估;(iv)釐定投標程序或合約授出程序的評分標準;(v)評估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於有關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的往績記錄及履行能力;(vi)釐定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對達致投標程序或合約授出程序的評分標準各自作出的貢獻;(vii)編製投標或其他合約授出報告及內部投標或其他合約授出會審;及(viii)旱交標書或其他合約授出文件(「程序」)。



於評估投標或合約授出文件時,本集團將考慮的因素包括技術要求、數量規格、預期 完工時間、客戶的預期及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所涉及的潛在風險因素。本集團繼而會進行 實地勘測、進行定量的成本分析及風險評估。

倘在程序進行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工程部信納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參與有關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的投標程序或其他指定合約授出程序將提高該程序的評分,因而提高成功獲授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的機會,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能邀請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參與有關投標程序或合約授出程序。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工程部總經理(並無於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將審閱及批准向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作出有關邀請的決定。

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的合約額

按照一般原則及根據市場慣例,有關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的合約額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經相關第三方發展商/業主可能採用的投標程序或其他指定合約授出程序後按公平基準釐定。

年度上限

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以合營企業總承建商身份)於框架協議年期內可共同獲授的最高合約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止財政年度	止財政年度*
港幣 200 億元	港幣150億元	港幣100億元

* (不包括並非由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訂立的合約合營企業,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前已另行披露由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合營企業)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於相關財政年度的估計年度合約額及考慮於二 零一九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預算案公佈的下列數字而釐定:

二零一七至	二零一八至	二零一九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實際	經修訂估計	估計

用於基礎建設的政府總開支

港幣(十億) 86.088 76.708 79.039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亦已考慮下列各項:

- (a) 本集團有關九龍新計劃路線的潛在建築項目,其估計合約額達港幣100億元;及
- (b) 本集團預期就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擴建投標的潛在建築項目,其中包括擴建飛行區設施、改建或擴建二號客運大樓、建設三跑道客運大樓及機場輔助設施及公用設施,且根據香港機場管理局按當日價格計算,估計建築成本總額為港幣

1,415 億元,而本集團預期投標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合約額分別約港幣150億元及港幣200億元的潛在工程,有關金額根據預計工程範圍及規模以及相關建築物料及分包費用的現行市場價格估計。

合營協議的慣常條款

於框架協議年期內,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將就成立合約合營企業以訂立及履行特定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而不時訂立標準個別合營協議(「**合營協議**」),當中包括下列香港建築業慣常條款:

(a) 權益比例

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於合營協議項下各合約合營企業的各別權益(「各別權益」)將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工程部釐定,基準為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各自對達致相關第三方發展商/業主可能就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採用的投標程序或其他指定合約授出程序的評分標準所作出的貢獻。評分標準及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各自的貢獻將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工程部於程序進行期間釐定。

(b) 利潤/虧損分佔

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須向相關第三方發展商/業主共同及各別 承擔履行彼等獲授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的責任,不論彼等於合營協議項下的合約安排。然 而,合約合營企業產生的負債、責任、風險、權利、權益、利潤及虧損將由本公司與中建 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根據其各別權益分佔或承擔。倘任何一方因合約合營企業產 生的任何負債超出其各別權益,則另一方須彌償該一方,以令整體負債根據彼等各別權益 在各方間分配。

(c) 融資及其他支援

合營協議項下的合約合營企業的任何初始及額外營運資金須由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 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根據其各別權益出資。各訂約方須在必要時為合約合營企業提供全面的 技術及其他支援。

(d) 管理

合營協議項下的合約合營企業須由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成立的一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管理。執行委員會須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委任的兩名成員及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委任的兩名成員組成。在執行委員會會議上,如出席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委任的一名成員及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委任的一名成員,即構成法定人數。在任何執行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任何決定,都須獲得會上出席成員的一致同意。

(e) 擔保

倘第三方發展商/業主要求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各自的母公司 就該方落實相關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作出擔保,則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 司)各自均須就該擔保產生的任何負債對其母公司作出彌償。

(f) 移轉限制

在未經對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均不得:(i)對合營協議及/或各訂約方在合營協議下的任何權益進行移轉、轉讓、質押或設定產權負擔;及(ii)更改合約合營企業的業務性質或範疇。

先決條件

該等交易(連同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框架協議及 該等交易後方可作實。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建股份是全球最具規模的工程承建商之一,亦是於不同建築業領域的技術及管理最高水平的代表之一。本公司預期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僅涉及香港公共建設項目,而該等建設為一特殊的建築分部。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作為總承建商,於中國的地標式摩天大廈項目及重點機場、軌道交通、橋樑、城市公用事業等大型基建項目擁有豐富經驗,相信會提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成功獲授予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的機會。

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連同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已載列於本通函) 認為該等交易預期將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框架協議(連同年度上限)已經 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交易(連同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 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機電及機械工程、基建 投資及項目顧問諮詢業務。

中建股份為承建商,主要在中國不同城市及世界不同國家從事建築工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十四A章的規定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 易。

就根據框架協議於相關財政年度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共同獲授的最高合約金額(即年度上限)而言,本公司按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高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的股東務請注意,年度上限乃董事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對有關交易金額的最佳估計。年度上限與本集團的財政或潛在財政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10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 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有關地址將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有關地址將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投票表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海外)合共持有3,264,976,136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66%,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中國海外為中建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海外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3,264,976,136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4.66%,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董事毋須就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局決議案 放棄投票。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予以公佈。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框架協議及其項 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紅日已獲委任為獨立財 務顧問,以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出有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

亦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6至33頁的紅日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提出有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年度上限)的建議。

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已連同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載於本通函內) 認為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及條件(連同 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早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涌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涌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顏建國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敬啟者:

有關與中建股份就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訂立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其認為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已獲委任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至13頁的董事局函件及通函第16至33頁的紅日意見函件,兩者均提供有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年度上限)的詳情。

經考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年度上限)、紅日的建議及董事局函件所載的相關資料,吾等認為,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民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海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承仕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有關與中建股份就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訂立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 貴公司與中建股份訂立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內所載的董事局函件(「董事局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貴公司與中建股份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彼等(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應 貴公司要求合作訂立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以合營企業總承建商身份)。預期該等合約的授出將一般視乎相關第三方發展商/業主為釐定相關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的合約額而可能採用的投標程序或其他指定合約授出程序而定。

框架協議項下擬定 貴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合作將根據香港建築業慣常條款以合約合營企業形式進行,據此 貴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將合作落實相關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以合營企業總承建商身份)。

待成功中標(或其他合約授出程序)後,相關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將由相關第三方發展商/業主向 貴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以合營企業總承建商身份)授出。框架協議的年期將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即涵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框架協議預期不會成立任何合營公司,亦不會收購或出售任何實體。框架協議項下擬訂的合約合營企業為 貴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共同經營安排,並無設立任何獨立法人實體進行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而其屬於 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收益性質交易。該等合約合營企業預期在 貴公司財務報表中分類為「共同經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股份為 貴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中建股份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就根據框架協議於相關財政年度 貴公司及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共同獲授的最高合約額(即年度上限)而言, 貴公司按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高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局現時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行政總裁)、田 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及孔祥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 承仕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為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一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紅日)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年度上限)發表觀點,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時予以考慮。

III.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中建股份及彼等各自的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除了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在過去兩年,吾等曾就多項交易擔任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非全資上市附屬公司)當時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當時的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分別載列於(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通函;(i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ii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通函;及(iv)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有關重續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

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向吾等支付的一般顧問費用外,概無吾等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而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安排。 故此,吾等認為,吾等依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屬獨立人士。

IV. 吾等意見的基準與假設

於編製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僅依賴通函所載涉及 貴集團及中建股份以及彼等各自的股東及管理層相關事宜的陳述、資料、意見、所信之事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及/或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均已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且彼等須就此獨自負上全責)於作出時乃真實準確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已假設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或提述的或在其他情況下由 貴集團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提供、作出或給予的所有該等陳述、資料、意見、所信之事及聲明(其/彼等須就此獨自負責)於作出及給予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有效完整以及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有效完整。吾等已假設通函中所載由管理層及/或董事作出或提供的涉及 貴集團及中建股份相關事宜的所有意見、所信之事及聲明,均經妥當而審慎的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尋求並取得確認,通函中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未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的資料及文件以使吾等能達致知情意見,且管理層已向 吾等保證並未對吾等隱瞞任何重大資料,以使吾等得以合理依賴獲提供的資料,從而為吾 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 的顧問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所信之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 無理由相信吾等獲提供的或上述文件提述的資料中已隱瞞或遺漏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 無就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中建股份及彼等各自的股東及附 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以及彼等各自的歷史、經驗及往績記錄或彼等各自經營業 務所在市場的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刊發本函件之唯一目的,乃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 交易(連同年度上限)提供資料,故除載入通函外,於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不 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V. 該等交易的背景資料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關於框架協議(連同年度上限)的條款 的意見書時,吾等已考慮下列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中建股份集團的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財務資料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定義見下文), 貴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業務、項目監理服務、 熱電業務、基建項目投資、經營收費道路及外牆工程業務。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在香 港、澳門及中國進行。

以下載列從 貴公司最新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 一八年年報」)所摘錄的 貴集團按分部及活動劃分的經營業績概要:

貴集團按分部劃分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55,626.3	50,152.5
一中國	30,620.8	24,849.9
一香港	14,875.3	15,013.2
一澳門	7,024.5	8,058.2
-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3,105.7	2,231.2

意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遠**東環球集團」)現由獨立的業務團隊管理。主要經營決策者視遠東環球集團為獨立的報告分部及 以其整體業績評估其表現。根據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的公告,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的名稱已更改為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約港幣502億元及港幣556億元的收入,同比增長約港幣54億元或10.8%。

根據地區分部資料分析,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的收入分別約為港幣249億元及港幣306億元,同比增長約港幣57億元或22.9%。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香港的收入分別約為港幣 150億元及港幣149億元,同比減少約港幣1億元或0.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澳門的收入分別約為港幣81億元及港幣70億元,同比減少約港幣11億元或13.6%。

貴集團按業務活動劃分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55,626.3	50,152.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附註 a)			
- 建築合約收入	22,000.7	23,013.8	
-基建投資項目收入	27,264.9	21,445.1	
- 外牆工程業務收入	2,909.6	2,231.2	
- 基建營運收入	849.4	792.5	
一其他(<i>附註b</i>)	395.4	499.7	
	53,420.0	47,982.3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 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項目產生的利息收入	1,844.4	1,691.7	
-其他(<i>附註c</i>)	361.9	478.5	
	2,206.3	2,170.2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入隨時間的推移予以確認,但是經營收費道路約港幣204,87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69,909,000元)除外。
- (b) 其他收入主要為來自項目監理服務、銷售建築材料及物流服務的收入。
- (c) 其他收入主要為來自基建投資項目的利息收入、機械租賃及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的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來自建築合約的收入分別約為港幣230億元及港幣220億元,同比減少約港幣10億元或4.4%。如上文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自建築合約的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分別約45.9%及39.6%。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來自基建投資項目的收入分別約為港幣 215 億元及港幣 273 億元,同比增長約港幣 58 億元或 27.1%。如上文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自基建投資項目的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分別約 42.8% 及 49.0%。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來自外牆工程業務、基建營運及其他的收入分別為約港幣57億元及港幣64億元,同比減少約港幣7億元或11.7%。如上文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自外牆工程業務、基建營運及其他的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分別約11.4%及11.4%。

1.2 中建股份的主要活動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中建股份為承建商,主要在中國不同城市及世界不同國家從事 建築工程。

根據中建股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其總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541億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993億元,增幅為約13.8%。

1.3 香港的經濟與房屋建築活動概覽

下表載列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按行業大組別劃分的主要承建商所完成工程總值(以名義計算)的概要,摘錄自香港政府統計處刊發的資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私營類別地盤	77,666	74,945	75,613
公營類別地盤	81,367	87,854	75,707
地盤以外地點	77,458	87,119	100,760
總額	236,491	249,918	252,080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如香港政府統計處網頁(http://www.censtatd.gov.hk/)所載,二零一六年按行業大組別劃分的主要承建商所完成工程總值(以名義計算)同比增長約港幣2,365億元,增長約5.7%至二零一七年約港幣2,500億元,並於二零一八年進一步增加約0.9%至約港幣2,521億元。

下表顯示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港幣)。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本地生產總值

2,490,617

2,662,532

2,845,317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本地生產總值由二零一六年約港幣24,906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港幣26,625億元,同比增長約6.9%。於二零一八年,本地生產總值增加至約港幣28,453億元,同比增長約6.9%。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政府刊物中有關於香港推出的大型公共基建項目及/或房屋項目的多個計劃,如根據於二零一一年推出的《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建議擴建香港國際機場為三跑道系統,以及香港路政署於港島、九龍及新界的建議幹線/高速公路等。根據行政長官2018年施政報告,在2007年至2008年度施政報告推行十大基建項目後,基建開支耗支超過三倍,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的約港幣264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約港幣871億元,而其於該期間所佔的政府開支總額由約11.2%增加至18.3%。在過去十年強勁增長後,基建開支預期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略降約1.6%至約港幣856億元,儘管其所佔政府開支總額仍維持於約15.4%。該等潛在項目預期將帶動香港公共基建行業。

VI. 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框架協議

1.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在框架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框架協議之條款將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起 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即涵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 個財政年度)。

根據框架協議, 貴公司與中建股份同意:

- (a) 應 貴公司要求,訂約方(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合作(以合營企業總承建商身份)訂立及履行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惟 貴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可共同獲授的最高合約總額不得超過董事局函件「年度上限」一段所載的相關年度上限;及
- (b) 根據框架協議擬訂及履行的特定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的合約合營企業為 貴公司 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共同經營安排。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局函件中的「框架協議」一節。

2.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貴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機電及機械工程、基建投資及項目監理服務。

中建股份是全球最具規模的工程承建商之一,亦是於不同建築業領域的技術及管理最高水平的代表之一。 貴公司預期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僅涉及香港公共建設項目,而該等建設為一特殊的建築分部。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作為總承建商,於中國的地標式摩天大廈項目及重點機場、軌道交通、橋樑、城市公用事業等大型基建項目擁有豐富經驗,相信會提升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成功獲授予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的機會。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預期將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框架協議(連同年度上限)已經在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交易(連同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i) 貴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及(ii)中建股份在中國的大型公共基建及/或樓宇項目方面的多年經驗後,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訂約方之間訂立框架協議將有機會提高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總承建商)於香港成功獲授予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的機會,並對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3. 合營協議的慣常條款

於框架協議年期內, 貴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將就成立合約合營企業以訂立及履行特定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而不時訂立標準個別合營協議(「**合營協議**」),當中包括下列香港建築業慣常條款:

(a) 權益比例

貴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於合營協議項下各合約合營企業的各別權益(「各別權益」)將由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工程部釐定,基準為 貴公司及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各自對達致相關第三方發展商/業主就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可能採用的投標程序或其他指定合約授出程序的評分標準所作出的貢獻。評分標準及 貴公司及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各自的貢獻將由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工程部於程序進行期間釐定。

(b) 利潤/虧損分佔

貴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須向相關第三方發展商/業主共同及各別承擔履行彼等獲授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的責任,不論彼等於合營協議項下的合約安排。然而,合約合營企業產生的負債、責任、風險、權利、權益、利潤及虧損將由 貴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根據彼等各別權益分佔或承擔。倘任何一方因合約合營企業產生的任何負債超出其各別權益,則另一方須彌償該一方,以令整體負債根據彼等各別權益在各訂約方間分配。

(c) 融資及其他支援

合營協議項下的合約合營企業的任何初始及額外營運資金須由 貴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根據彼等各別權益出資。各訂約方須在必要時為合約合營企業提供全面的技術及其他支援。

(d) 管理

合營協議項下的合約合營企業須由 貴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成立的一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管理。執行委員會須由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委任的兩名成員及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委任的兩名成員組成。在執行委員會會議上,如出席者包括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委任的一名成員及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委任的一名成員,即構成法定人數。在任何執行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任何決定,都須獲得會上出席成員的一致同意。

(e) 擔保

倘第三方發展商/業主要求 貴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各自的母公司就該方落實相關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作出擔保,則 貴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各自均須就該擔保產生的任何負債對其母公司作出彌償。

(f) 移轉限制

在未經對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均不得:(i)對合營協議及/或各訂約方在合營協議下的任何權益進行移轉、轉讓、質押或設定產權負擔;及(ii)更改合約合營企業的業務性質或範疇。

先決條件

該等交易(連同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框架協議及 該等交易後方可作實。

4. 吾等的分析

為評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按竭誠基準取得並審閱共五個框架協議樣本及按不完全基準載列各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即框架協議日期)止期間的相關合約價值的明細表,內容有關由 貴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就相關合約價值為約或超過港幣10億元的香港建築項目所訂立有關成立合營企業的協議(「貴公司合營協議」)。

除上述者外,吾等亦根據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所刊發資料,就從事建築或物業相關行業的香港上市公司(「已審閱上市公司」)的合營安排按不完全基準進行研究。樣本的選擇標準如下:(i)公告或通函由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已審閱上市公司刊發;(ii)合營企業的有關活動涉及建築或物業相關服務;及(iii)公告或通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即框架協議日期)止期間刊發。吾等已按竭誠基準識別出五個由已審閱上市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及/或關連人士訂立的合營企業協議樣本(「市場合營協議」)。根據上述標準,以及儘管市場合營協議的背景及營運規模可能有別於框架協議項下擬訂立的香港建設總合約,吾等認為就吾等的研究目的而言,市場合營協議可用作有意義的參考,能夠就合營安排的現行市場慣例提供見解。

下表載列市場合營協議的相關詳情: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 通函日期	該公司應佔 權益的比例 <i>概約百分比</i>	市場合營協議描述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1207	29/12/2016	81%	購買物業項目的收益權,並負責開發、營運、管理及處置該等 物業項目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1908	10/1/2018	51%	物業建設,開發土地 作為住宅及商業項目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 有限公司	432	16/3/2018	9.99%	投資及發展項目地 盤,以建設及發展供 出售的住宅物業以及 相關基建及設施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272	5/7/2018	25%	開發土地,作辦公室 及商業用途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369	26/9/2018	65%	物業重新發展項目

股東務須注意,按框架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成立的合營企業的業務、營運及前景可能類同於或可能不類同於按 貴公司合營協議及市場合營協議(統稱為「**樣本合營協議**」)條款成立的合營企業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而上述樣本乃提供作成立合營企業的一般市場慣例的一般參考。

吾等經審閱樣本合營協議後注意到下列情況:

- (i) 貴公司或已審閱上市公司(倘適用)(作為合營企業合夥人)根據各別樣本合營協 議應佔權益的比例有所不同,就 貴公司合營協議而言介乎每名合營企業合夥人 49%至60%,就市場合營協議而言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佔介乎9.99%至81%;
- (ii) 各別樣本合營協議項下合營企業所產生的負債、權益、利潤及虧損須按合營企業 合夥人的各別權益分佔或承擔;
- (iii) 營運資金須按各別樣本合營協議項下合營企業合夥人的各別權益而出資;
- (iv) 根據大多數樣本合營協議,(如有指定)不同營運事宜可由執行委員會(其由合營企業合夥人成立)以過半數決定,而若干特定事宜須取得執行委員會/股東的一致同意;
- (v) 根據所審閱的資料,大多數的樣本合營協議均載列條款,監管合營企業合夥人的 母公司須就該訂約方的表現提供擔保,而合營企業合夥人須就有關擔保產生的任 何負債對其母公司作出彌償的情況;及
- (vi) 就移轉、轉讓或質押訂約方權益而言,大多數的樣本合營協議載有類似條款。

基於吾等上述的分析,吾等認為載於董事局函件「合營協議的慣常條款」一段的條款整體符合市場慣例,故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述(i)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屬於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ii) 貴集團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iii)吾等分析框架協議的條款的結果;及(iv)載於框架協議的合營協議的慣常條款符合市場慣例後,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5. 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的合約額

按照一般原則及根據市場慣例,有關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的合約額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經相關第三方發展商/業主可能採用的投標程序或其他指定合約授出程序後按公平基準釐定。

6. 邀請中建股份合作

內部批准程序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示,倘 貴集團決定參與相關第三方發展商/業主就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可能採用的投標程序或其他指定合約授出程序,則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邀請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與 貴公司參與該等程序(以合營企業總承建商身份),前提是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工程部就該等程序的評分標準於作出定性及定量評估,認為有關邀請將提高該等投標程序或合約授出程序的評分,因而有機會成功獲授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工程部將決定是否在其就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進行標準標書或其他合約授出呈交程序期間向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發出有關邀請,而該等程序一般包括(i)接獲邀請投標或參與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的其他指定合約授出程序;(ii)投標或合約授出文件的初步評估;(iii)進一步計劃及評估;(iv)釐定投標程序或合約授出程序的評分標準;(v)評估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於有關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的往績記錄及履行能力;(vi)釐定 貴公司及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對達致投標程序或合約授出程序的評分標準各自作出的貢獻;(vii)編製投標或其他合約授出報告及內部投標或其他合約授出會審;及(viii)呈交標書或其他合約授出文件(「程序」)。

於評估投標或合約授出文件時, 貴集團將考慮的因素包括技術要求、數量規格、預期 完工時間、客戶的預期及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所涉及的潛在風險因素。 貴集團繼而會進 行實地勘測、進行定量的成本分析及風險評估。

倘在程序進行期間,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工程部信納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參與有關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的投標程序或其他指定合約授出程序將提高該程序的評分,因而提高成功獲授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的機會,則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能邀請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參與有關投標程序或合約授出程序。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工程部總經理(並無於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將審閱及批准向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作出有關邀請的決定。

吾等的分析

就吾等有關內部批准程序的評估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規管投標程序(即程序)的內部標準程序,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涵蓋下列範疇的標準投標程序:(i)接獲投標邀請;(ii)投標文件的初步評估;(iii)進一步計劃及評估;(iv)釐定評分標準;(v)評估潛在合營企業合夥人的往績記錄及履行能力;(vi)釐定 貴公司及其潛在合營企業合夥人對達致投標程序的評分標準各自作出的貢獻;(vii)編製投標報告及內部投標會審;及(viii)呈交標書。

此外,吾等已按竭誠基準就與獨立第三方作出的合約合營企業投標取得並審閱共五個工程投標聯營夥伴確定表樣本及按不完全基準載列各投標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相關合約價值或擬訂合約價值的明細表,內容有關由 貴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就相關合約價值或擬訂合約價值為約或超過港幣5億元的香港建築項目所訂立或擬訂立有關成立合營企業的協議。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及對工程投標聯營夥伴確定表的審閱,吾等了解到與關連人士的合約合營企業將根據適用於與獨立第三方的合約合營企業的相同指定程序予以審閱。

另外,根據程序及正進行審閱的工程投標聯營夥伴確定表的樣本以及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及潛在合營企業合夥人於各合約合營企業的各別權益乃根據 貴公司及潛在合營企業合夥人各自對達致相關第三方發展商/業主可能採用的投標程序或其他指定合約授出程序的評分標準所作出的貢獻而釐定,並可能根據訂約方各自的(i)往績記錄及履行能力;(ii)對達致投標程序的評分標準作出的貢獻;及(iii)提高成功獲授合約機會的能力而有差異。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釐定 貴公司及潛在合營企業合夥人於各與關連人士作出的合約合營企業投標的各別權益的基準將按與獨立第三方作出的投標並無分別之相同指定評估方式予以評定。

經考慮(i)有關適當投標程序(即程序)的內部控制指引,亦適用於與關連人士或獨立第 三方作出的投標;及(ii)釐定 貴公司及潛在合營企業合夥人於各合約合營企業的各別權益 的基準,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 貴公司有足夠內部控制程序規管框架協議的條款。

7. 年度上限

貴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以合營企業總承建商身份)於框架協議年期內可共同獲授的最高總合約額不得超過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止財政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止財政年度
 止財政年度

 港幣 100 億元
 港幣 200 億元

附註: (不包括並非由 貴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擬訂的任何 合約合營企業,或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前已另行披露由 貴公 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合營企業)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於相關財政年度的估計年度合約額及考慮於二 零一九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預算案公佈的下列數字而釐定:

 二零一七至
 二零一八至
 二零一九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實際
 經修訂估計
 估計

用於基礎建設的政府總開支

港幣(十億) 86.088 76.708 79.039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亦已考慮下列各項:

(a) 貴集團有關九龍新計劃路線的潛在建築項目,其估計合約額達港幣100億元;及

(b) 貴集團預期就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擴建投標的潛在建築項目,其中包括擴建飛行區設施、改建或擴建二號客運大樓、建設三跑道客運大樓及機場輔助設施及公用設施,且根據香港機場管理局按當日價格計算,估計建築成本總額為港幣1,415億元,而 貴集團預期投標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合約額分別達約港幣150億元及港幣200億元的潛在工程,有關金額根據預計工程範圍及規模以及相關建築物料及分包費用的現行市場價格估計。

在評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其中包括)(i) 貴集團有關九龍的新計劃路線的潛在建築項目,其估計合約額達港幣100億元;及(ii)有關提供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的潛在建築項目,而 貴集團預期投標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擴建項目,根據香港機場管理局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三跑道系統的估計建築成本總額約為港幣1,415億元,其中包括擴建飛行區設施、改建或擴建二號客運大樓、建設三跑道客運大樓及機場輔助設施及公用設施, 貴集團預期投標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額分別達約港幣150億元及港幣200億元的潛在工程,有關金額根據預計工程範圍及規模以及相關建築物料及分包費用的現行市場價格估計。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上述潛在建築項目現階段視乎現正進行的投標或磋商是否成功,故中建股份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獲批授任何合約。因此,年度上限的使用與否視乎(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獲授及承接的相關合約而定。

經考慮(i)本函件上文「1.3香港的經濟與房屋建築活動概覽」一段所載的香港的經濟及其大型基礎建設及/或樓宇建築活動概覽;(ii)相關第三方客戶可能委聘 貴集團及/或中建股份參與的潛在項目;(iii)香港的總建築合約及基建投資項目的潛在增長;及(iv)年度上限的計算基準與假設後,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然而,股東應注意,年度上限乃 貴集團根據當時所得資料作出的最佳估計。此外, 年度上限將使 貴集團或合營協議項下的合營企業總承建商可靈活呈交(但概無責任呈交) 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的標書。

VII.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上文載列的因素,尤其是下列各項後:

- (i) 訂立框架協議的基準及理由;
- (ii) 貴集團及中建股份落實框架協議項下擬訂可共同獲授的相關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 (以合營企業總承建商身份)可推展及延續 貴集團的業務;
- (iii) 本函件「4. 吾等的分析」一段所載吾等的分析結果;
- (iv) 貴集團及中建股份落實框架協議項下可共同獲授的相關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以合營企業總承建商身份)將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
- (v) 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包括(其中包括)潛在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的估計年度合約額,有關詳情載於本函件上文「7.年度上限」一節,

吾等認為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建舜**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之鍾建舜先生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並獲允許作為保薦人進行工作。彼於大中華地區之企業融資行業內擁有逾20年經驗。

附錄 一般資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 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 方面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導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 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孔祥兆先生、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分別持有4,000,000股;2,930,780股;591,584股;1,027,765股;813,569股;及1,027,765股本公司股份,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079%;0.058%;0.012%;0.020%;0.016%;及0.020%。該等董事所持的所有股份均為個人權益、好倉及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ii) 顏建國先生持有可認購700,000股(代表0.006%已發行股份)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海外發展」,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購股權。該董事所持的所有購股權均為個人權益、好倉及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iii) 孔祥兆先生持有7,095股(代表0.000%已發行股份)中國海外發展股份;30,000股(代表0.001%已發行股份)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建築興業」,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股份;及2,365股(代表0.000%已發行股份)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該董事所持的所有股份均為個人權益、好倉及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附錄 一 般資料

(iv) 張海鵬先生持有3,078,000股(代表0.143%已發行股份)中國建築興業股份。該董事所持的所有股份均為個人權益、好倉及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及

(v) 張海鵬先生、田樹臣先生及周漢成先生分別持有774,000股;284,000股;及684,000股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中建股份」,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股份,代表中建股份已發行股份的0.002%;0.001%;及0.002%。該等董事所持的所有股份均為個人權益、好倉及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本公司獲知會彼等的中建股份股份乃根據中建股份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7 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於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中國海外及 其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由於該等公司從事建設、物業發展及相關業務,因此該等公司 之營運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 海外持有3,264,976,136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66%。

由於董事局的運作獨立於該等公司的董事局,本集團能夠獨立於該等公司的業務並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 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 須(猶如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6. 額外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於本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 概無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i) 除上文「競爭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7. 資格及專家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內載有其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紅目的函件乃於本通函刊發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日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 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日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 一 般資料

紅日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9 號中國海外大廈 28 樓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i) 框架協議;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一節;
- (iii) 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紅日函件 |一節;及
- (iv) 本附錄「資格及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同意書。

9. 一般資料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茲通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10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的通函 (「通函」),本通告為當中部分)(框架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標上「A」字樣 及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茲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述協議及 交易的實施;
 - (ii) 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倘簽立加蓋印章的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代表本公司執行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涉事項,以及簽立實施所涉事項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法團印章。|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顏建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 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四十八小時前)呈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有關地址將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在出席大會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中,僅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論。
-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 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星 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 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有關地址將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 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8) 為感謝各位股東或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向每位親臨的股東或其代表致送禮物壹份。若一人同時為股東及代表,或一人代表多名股東,本公司致送之禮物以壹份為限。